

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消(气)
防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包2)

采购人(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8日

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消(气)防设备

采购合同（合同包2）

采购人(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就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消(气)防设备(合同包2)采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 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消(气)防设备采购
(合同包2)

2.交货地点: 府谷高新区郭家湾产业区郭家湾消防站

3.采购内容: 为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采购泡沫消防车两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气防车(气体防护应急救援车)1辆;乙方提供其投标时承诺的硬件设备免费维保等售后服务。

4.车辆的具体技术参数、功能、品牌、数量、价格等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招标文件。

4.本项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5.本合同有关附件。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服务期限

1.本项目计划开始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计划验收交付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供货期为60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售后服务期限：

所购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政策强制要求及生产厂家公示或承诺的期限。

四、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签约总金额：

(1) 合同签约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贰仟元整(¥：4022000.00元)

(2) 本合同签约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所购车辆的制造、调试、包装、仓储、运输、到场移交前看护、随附资料、质保期内换件和维修、为实现本次采购目的必须实施但合同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一切含税费用等。

3.合同结算：合同结算价由乙方提出，甲方审核；并以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2) 货币：人民币

(3) 付款周期：在甲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车辆及随车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90%，剩余合同款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根据结算结果付清。

(4) 付款条件：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机动车

销售统一发票，其他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执行。

五、采购变更

采购过程中因产品迭代或为了更好地实现合同标的的质量、性能等原因，确需变更、调整采购内容时。应按照谁建议谁提出申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及变更的供货期、价格、售后等事宜。其中，变更影响合同价款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照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 合同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单价，参考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3)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的单价，由乙方提出清单计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六、验收及移交

1.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及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等合格要求。

2.验收内容：车辆及随车设备和资料的质量、数量、规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使用是否稳定可靠，文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售后服务是否可按约落实。

3.验收方法：

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4、验收过程：

(1) 乙方将车辆及随车设备停放到交货地点并整理好相关资料后，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场车辆及随车设备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

收。

(2) 如验收组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应当场签署验收合格书。如验收组验收不合格或提出部分整改意见, 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成, 并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复验, 直至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书为止。

5. 移交

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地方, 并在十日内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移交。移交内容包括全部车辆及随车设备和资料, 其中随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厂家出具的整车合格证)以及所供车辆装备的自愿性认证证书等。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

1. 为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 甲方不得将乙方投标文件、商业机密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参数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车辆、随车设备及配套软件无知识产权和采购渠道争议, 甲方使用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八、技术培训

1. 乙方需提供主要设备运行操作和日常维保的免费培训。

2. 乙方应负责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讲师, 由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环境和相关协调工作; 亦可以甲方派员到乙方厂家参加免费培训(甲方派员交通费用由甲方支出)。

3. 为实现培训目标, 甲方负责安排相关固定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4. 培训开始时间由甲方指定进行;

5. 培训效果以甲方工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为目标。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车辆及随车设备是全新、不存在品质或工艺瑕疵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乙方所供车辆的技术参数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及部件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政策强制要求及生产厂家公示或承诺的期限。

4.乙方保证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执行，要求包装具有良好的保质、防损功能，确保整车及随车设备能完好无损运抵交货地点。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足而引发的破损、锈蚀、灭失等责任。

5.本合同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服务。

6.在质保期内车辆及随车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紧急维修通知后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则乙方免费提供规格相当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7.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故障，其修理和换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8.维修换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计起。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派遣专门人员指导、监督乙方工作，有权对整车制造进度、质量、安全等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协助乙方处理交货过程中发生的外部关系。

(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标准、规范及损害他方利益开展工作。

(3) 提供较好条件的交货场地。

(4) 负责变更签证、项目款支付和其他必须应由甲方完成的工作。

(5) 协调场内运输通道等必要的环境条件，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获得合同款。

(2) 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整车及随车设备及服务。

(3) 禁止将全部或部分货物设备擅自转包给第三方提供。

(4)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5) 承担为实现合同目的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6) 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7) 承担整车安装、转移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十一、违约罚则

1. 若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应立即提出合理建议，要求甲方整改，履约时限顺延。

2. 若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导致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重大隐患，乙方需要及时整改、补救并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或不愿补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及 100000 元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外观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其使用

性能，甲方自主选择退换或折价接受；如选择折价接受，折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物资设备，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及 100000 元的违约金。

5.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及 100000 元违约金。

6.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转交第三方，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 100000 元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自身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 100000 元的违约金。

8.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如乙方无过错，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商务费用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水灾、火灾、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受影响部分的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

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三、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如多次达成补充协议以最后签署的为准。协商不成的,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于2026年7月8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效力等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采购人: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闫永飞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12610822MB2A32275D

地址: 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大楼西辅楼4楼

联系人: 闫永飞

联系方式: 0912-8720977

开户银行: 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账号: 102900951642

供应商: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王臣锋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00MA1MF9A25E

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7号

联系人: 王臣锋

联系方式: 1865222965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

账号: 1106020109200431705